

债券代码：136342.SH

债券简称：16 浦集 0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控股的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浦诚”）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湖建设”）与被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路桥”）、海盐浦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0)浙04民初67号]，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支付工程竣工余款人民币98,940,580.00元；2、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人民币1,111,542.45元（暂计金额）；3、请求判令海盐浦诚对诉讼请求1与诉讼请求2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海盐浦诚承担本案诉讼费与鉴定费。以上各项诉讼请求总额暂计人民币100,052,122.45元。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榕湖建设

被告一：镇江路桥

被告二：海盐浦诚

（二）案件内容

根据原告的起诉书，原告于2020年6月完成海盐县六旗大道（K3+681.5-K6+793.667）工程（以下简称“系争工程”）的施工。目前该系争工程项目已交验通车并完成行政备案。

因原告与被告镇江路桥、海盐浦诚就剩余工程款项支付金额、条件等存在争议，原告为主张权益，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通证券作为“16浦集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许杰、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